

陽春縣志

卷四 卷五
卷六

陽春縣志卷之四

經政

戶役 田賦 屯田 徭田附 餉稅 鹽課 當餉 煤餉附 經費

明季政繁賦重民不填命國祚隨之清順治十四年制定賦役全書昭工天下秩然有紀及其季世雖國帑空虛尚恪守成規不敢倡加賦之議然苛細雜捐層見疊出與明代固同一覆轍也向聞宦粵者談州縣腴缺以大小三陽稱最而吾邑為小三陽之一詢其說以雜稅贏餘之故訪諸邑中掾吏則曰全縣雜稅額定三百四十餘兩山河小稅額定百三十餘兩近則古良稅館歲入數千金黃泥灣附城沿河數畧相等宦囊之豐以此然吾民其何以克堪語云有治人無治法夫豈迂濶之論哉

戶役

唐戶一萬一千二百一十八口二萬一千六百六十一

卷四

一

宋無考

元戶四千五百四十七口無考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五千二百四十四口二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宣德七年戶三千四百七十五口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六成化八年戶一千九百七十五口無考正德七年戶一千三百五十二口五千七百三十三嘉靖元年戶一千三百七十五口六千七百一十三嘉靖十一年戶一千九百一十五口三千二百四十四嘉靖二十一年戶一千四百八十九口七千七百三十四嘉靖三十一年戶一千五百五十三口七千八百九十嘉靖四十一年戶一千六百五十八口八千五百二十四隆慶六年戶一千六百五十八口八千五百二十四萬歷十年戶一千七百六十一口八千八百零九萬歷二十八年戶一千七百九十九口八千八百八十三萬歷二十九年至崇禎未俱

無考

清

順治十六年戶二千九百二十五口五千零六十一

康熙元年屆編審戶口與順治十六年同

康熙六年屆編審戶二千九百四十

內新增二十四

內新增一十五

口五千零八十四

康熙十一年二十一年屆編審戶口俱與六年同

康熙二十六年屆編審戶二千九百五十

內新增十五

內增一十

口五千零九十

康熙三十年屆編審戶二千九百五十五

內增一十

內增五

口五千一百零九

康熙三十五年屆編審戶二千九百六十一

內增一十

內增六

口五千一百二

卷四

二

十三

內增十四

康熙四十年屆編審戶二千九百六十五

內增七

內增四

口五千一百三十

康熙四十五年屆編審戶二千九百六十八

內增六

內增三

口五千一百三

康熙五十年屆編審戶二千九百七十

內增五

內增二

口五千一百四十

內增四

康熙五十五年屆編審并舊編各屆共戶二千九百七十口五千二百四十

康熙六十年屆編審增盛世滋生人丁二丁永不加賦

雍正四年屆編審戶口與康熙六十年同

雍正九年屆編審增盛世滋生人丁五丁

乾隆元年屆編審增盛世滋生人丁二百十八丁食鹽課二十六口

乾隆六年屆編審增盛世滋生人丁二百一十一丁食鹽課一百三十六口

乾隆十一年屆編審增盛世滋生人丁一百十三丁

乾隆十六年屆編審增盛世滋生人丁一百二十三丁

乾隆二十一年屆編審增盛世滋生人丁一百二十三丁俱永不加賦并舊編各屆共戶二千九百七十口五千一百四十

乾隆三十一年屆編審新增實滋生人丁八十丁

乾隆三十六年屆編審新增滋生人丁一百五丁

乾隆三十七年以編審之例無裨實政永行停止

按王志引萬歷舊志云役有銀差宋之僱役也有力差宋之差役也故事編役必以丁糧為準一人丁當糧一石派銀或一兩而贏或一兩而縮則視各年丁糧之多寡而損益焉力差歲編一百二十七人

卷四

三

共銀五百一十三兩九錢銀差歲編三十六人共銀二百六十八兩則力差較銀差為重矣

又按康志云役法各縣輕重不同故其事例亦異考之明成宏間以見役里甲隨丁田賦錢於官給一歲用也既出此錢甲首歸農里長在役止追徵勾攜無他費也然有司多不能遵守復令里甲值日向所賦錢直為橐中物耳嘉靖三十年御史潘季馴請增舊錢一倍分為三等一曰歲辦謂每歲必用者也二曰額辦謂二三年必用者也三曰雜辦謂儲蓄以待不時之需者也徵銀於官無令里甲親之奏可名曰永平錄迨都御史龐尚鵬奏行一條鞭例則通縣均派不專出於見役法最良也厥後行之者不善黠胥豪役窟穴其中叢弊既多清刷或寡而里甲又值日矣陽春向為僻邑役分十班以十年輪當彼時值日費猶輕也自王興叛於恩開大路梗塞遂以陽春為官

路而僻邑成衝矣凡里長值月一概答應雜辦名曰硬當硬當者謂分定日辰獨任其事無有幫助也自硬當之名立先將通縣里長本甲之米分為十二月鬪定除正供外派辦一切軍公急務惟值月里長是問奸吏索賄上下手挪移壓票其椎魯孤寡不能值日者則奸宄攬承之派一科十攘肌入骨諸弊不可枚舉以故有產者十年必罄其家無產者十年必隕其命或典鬻妻子走險為盜皆里役硬當之為害也於是巧者竄役拙者傾貲豪強者稅在他戶無一歲而值役孤弱者稅在本里無一歲而不累滋累既久民苦不支乃議更為五年一役冀少甦其困而亦不能支也既又更為一年一役而又不支也迨康熙六年改為畫卯民皆歸農治無復里甲出役之累閱十餘年知縣康善述到官恐畫卯之法於民或有不便集紳士而詢之僉稱其法實為便民計十八年來凡前此積弊如紳衿之免米累

卷四

四

民吏胥之挪移壓票奸宄之包攬當役過境官兵之勒索折乾悉無其事雖窮鄉孤寡無虞其派累不均也然則派卯之法可永行弗替矣

舊例陽春民夫供役至陽江太平驛即由陽江接替嗣以縣改僻為衝節裁驛站役夫遂越境疲涉民甚苦之康熙二十一年知縣祝利見詳請檄行陽江乃照舊例於太平驛接替以均勞逸而偏累之苦乃除

批禁役夫越站碑記畧

附

康熙二十一年十月督院吳撫院李據陽春縣詳請春邑彈丸五里改僻為衝上通省輦下達高涼舊例兵部勘合夫馬遞運糧餉春邑之夫下至陽江太平驛上至新興彼接此替疆界井然驛站節裁之後陽江驛官借此規避以至春電之民每每越站偏累業經前縣再

三具詳以高涼寇變中止茲據縣民李鍾乾等聯訴前情卑縣自履任以來目擊偏苦竊以道里計之陽春那旦地方僅五十里即與陽江分界以五十里之近而反代其跋涉三里之遙此勞彼逸實所難堪且太平驛路原有城池居民兼有部頒條記遞解自無疎虞文書又可四達一以甦陽春夫役之苦一以免陽春解役之虞應請檄行陽江仍於太平驛照例接應人夫遞解逃犯彼接此收隨到隨替則勞逸適均庶無偏累邑民幸甚又據電白縣詳請太年驛居陽江縣中腰原有城池峻深居民稠集當日以陽江縣居僻路特設驛置丞抽雜稅代應夫務乃不接應更替苦累電白民夫越送至陽春三百里而電白距城三十里之儒垌即屬陽江縣界自儒垌至那旦一百七十里俱是陽江地方惟那旦至陽春路途為陽春所管是電白縣以三十里而應三百里之差其苦樂不均實甚况太平驛現有驛官

卷四

五

即令常在驛所料理夫務如奉差經臨即照票應付如再推諉或額外勒索即繩以不職之咎仍令勒石永禁不許壓累鄰封如是方可戢春電之紛詳疊訴也均如詳嚴飭遵行

雍正十年知縣王元樞奉檄以學憲經臨及差使往來一切解餉等事舟車轎槓奉發辦公米三百石照部價折銀二百一十兩向在羅定德慶七州縣移解協貼自乾隆十二年停止前項銀兩遞年赴司請領夫役官僱毫不與民相涉矣

田賦

宋以前俱無考

元糧米一千一百零三石七斗六升一合六勺五抄

明洪武二十四年田地塘二千四十五頃五分三釐夏稅麥五石二斗五合二抄秋糧米九千五十七石六斗二升七合三勺二撮五圭

農桑絹一十兩二錢二分四釐

永樂元年十年 俱缺

宣德七年田地塘二千二十一頃八十五畝七分九釐夏稅麥二石五斗二升九勺一抄秋糧米七千三百四十石一斗九升六合一勺五撮農桑絹改科米二石五斗一升一合二抄

正統七年景泰三年天順六年 俱缺

成化八年田地塘二千二頃七十七畝二分六釐九毫夏稅麥抵斗折米二石五斗二升九勺二抄秋糧米七千二百七十九石三斗一升一合八勺三抄農桑絹改科米二石五斗一升二勺二抄
成化十八年宏治五年 俱缺

宏治十五年合官民僧道田地塘二千九頃六十一畝五分二釐九毫夏稅麥一十七畝八分折米二石五斗二升七勺二抄 明舊志有桑絲米二石五斗一

卷四

六

升二勺三抄 秋糧稅一十二頃五十五畝二分米四十石二斗九升一合九勺二抄 府志作七千二百九十六石六斗五升八合五勺四抄三撮五圭 帶辦魚課米一十四石四斗

正德七年官民僧道田地塘二千七頃二十四畝一分九釐五毫夏稅米五石零三升一合二勺四抄內麥抵斗折米二石五斗二升九勺二抄桑絲米二石五斗一升三合二抄秋糧米七千三百石零二斗二升二合一勺九抄六撮五圭帶辦魚課米二十四石四斗

嘉靖元年十一年舊志云俱同前府志正德七年嘉靖元年俱缺惟十一年官民僧道田地塘二千零九頃六十一畝五分二釐九毫夏稅米二石五斗二升九勺二抄秋糧米七千三百一石六斗一升八合七勺六抄三撮九圭 案此則前志稱嘉靖十一年與宏治十五年米數止有四十一石二斗九升零者誤也

嘉靖二十一年官民僧道田地塘二千一十頃一十畝零四釐四毫四絲一忽夏稅米五石零三升一合一勺四抄 府志作二石五斗二升九合二抄 秋糧

米七千三百零四石二斗九合一勺七抄三撮五圭六粟一粒內田
米七千二百二十三石四斗三升五合一勺六抄九撮九圭九粟五
粒地米四十九石四斗一升八勺三抄八撮五圭六粟六粒塘米三
十一石五斗五升三合七勺六抄五撮

嘉靖三十一年官民僧道田地塘二千一十頃二十畝六分一釐一

毫一絲四忽五微府志作二千一十頃八十六畝一分三釐二毫一絲一忽夏稅桑絲米五石三升一

合二勺四抄府志作一石五斗三升九勺三抄秋糧米七千三百二十三石五斗九升

三合七勺五抄三撮二圭二粟四粒內田米七千一百四十二石三

斗八升五合五勺四抄三撮八圭七粟三粒府志作七千三百三十八石二升二合一勺二抄六撮

地米四十九石五斗八升八勺四抄三撮九圭二粟五粒府志作五十式石九升一

合六勺六抄三撮塘米三十一石六斗二升七合一勺六抄五撮四圭四粟

嘉靖四十一年官民僧道田地塘二千一十二頃五十一畝五分五

卷四

釐六毫四絲七忽四微五纖桑絲米共四石八斗九升三合一勺一

抄秋糧米共三千三百三十石三升九合六勺五撮四圭七粟式粒

隆慶六年官民僧道田地塘式千一十式頃五十一畝五分零內割

去東安縣一百六十八頃九十五畝九分零實在一千八百四十三

頃五十五畝六分一釐六毫九絲式忽四微五纖夏稅麥抵桑絲共

米四石七斗式升式合六勺一抄秋糧米共六千七百三十五石九

斗八升三合一勺零三撮式圭六粟七粒六沙

萬歷十年官民僧道田地塘式千六百式十九頃一十八畝一分四

釐三毫九絲式忽四微五纖夏稅米四石八斗六升四合七勺一撮

五圭秋糧米八千四百六十三石四斗四升八合七勺零八撮六圭

九粒魚課米一十五石六斗

天啓二年田地山塘灣二千六百三十七頃四十九畝三分八釐五

毫二忽夏稅米二石三斗九升式合五勺秋糧米八千五百四十二石二斗八升八合二勺

崇禎三年田地山塘灣二千六百五十三頃二畝八分五釐一毫七絲七忽三微八纖夏稅米二石三斗九升二合五勺秋糧米八千五百九十二石三斗九合八勺魚課米一十五石六斗

清

順治十四年

田地山塘二千七百二十六頃三十一畝九分四釐六毫

夏稅農桑八石九升五合八勺

秋糧米八千六百七十八石八斗四升五合七勺

魚課米一十五石六斗

康熙元年

卷四

八

賦役全書載二千七百二十六頃三十一畝九分四釐六毫內除元年報荒蕪田地二十七頃二十七畝九分二釐二毫八絲二忽隨於是年墾復八十九畝二釐二毫八絲二忽實在官民僧道田地塘河渡石山二千六百九十九頃九十三畝三釐六毫一絲四忽

夏稅農桑魚課米八千六百六十八石四升二合七勺內除元年官蕪官民米九十石八斗六升九合四勺二抄八撮隨於是年墾復荒米一石七斗五合六勺實在官民夏稅魚課米八千九百七十八石八斗七升八合八勺六抄二撮

康熙十一年

官民僧道田地塘河渡石山二千六百九十九頃九十一畝三釐六毫一絲四忽續於各年墾復田地二十六頃三十八畝九分九毫八絲六忽實在二千七百二十六頃三十一畝九分四釐六毫

夏稅秋糧官民魚課米八千五百七十八石八斗七升八合八勺六抄二撮續於各年墾復官民米八十九石一斗六升三合八勺三抄八撮實在官民夏稅魚課米八千六百六十八石四升二合七勺

康熙二十一年

原額

上則官田一頃一十九畝零九釐

中則官田地河渡石山共二十六頃三十八畝零七釐二毫

下則官田地並官魚梁塘一十二頃六十二畝七分八釐六毫

中則民田地共一千八百九十四頃三十九畝六分三釐七毫

下則民田地河渡共六百八十二頃零七分七釐九毫

僧道田地塘共六頃七十六畝三釐九毫

民桑絲地七十七畝一分七釐二毫

卷四

九

麥地二頃六十二畝五分五釐二毫

上則民塘九十九頃四十一畝五分一釐

下則民塘四分

官河渡石山一畝八釐四毫

民河渡石山一十二畝八分二釐五毫

以上官民僧道田地河塘渡石山共稅二千七百二十六頃三十一畝九分四釐六毫共科官民米九百三十四石九斗五升五合六勺內多會計米五斗一升七合七勺係新陞科除摘出另徵外實官米九百三十四石四斗三升七合九勺民米七千七百四十三石八斗九升零一勺內多會計額米三十二石九斗一升五合三勺係新陞科米除摘出另徵盈餘充餉外實在民米七千七百一十石零九斗七升四合八勺計夏稅米八石零九升五合八勺內一石零六升五

合八勺係新陞科摘出另徵盈餘充餉外實夏稅米七石零三升
現在額徵

按舊志起科徵派止有官民糧料驛傳四差等名目迨雍正七年乾隆四年奉行以額徵銀兩改徵本色米石又康熙二十七年三十四年雍正八年陸續奉文以物料溢價雕漆衣裝南工匠價三項派入田畝併徵是以減銀增米徵派遂異於前為列其起科實數如左
上則官田一頃一十九畝九釐每畝科官正耗米三斗四升四合五勺四抄例派官糧料驛傳雕漆衣裝物料溢價南工匠價計一畝共派徵銀九分九厘二毫七絲六忽零七纖八沙七塵四埃六末該銀一十一兩八錢二分二釐七毫九絲遇閏加銀錢五五分一厘三毫六絲零二微三纖五沙又每畝派徵本色米二升五合二勺五抄四撮七圭九粟五粒該色米二石七合五勺

卷四

十

中則官田地河渡石山共二十六頃三十九畝一分五釐六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二斗五升六合八勺例派官糧料驛傳雕漆衣裝物料溢價南工匠價計一畝共派徵銀七分四厘三毫九絲七忽一微五纖八沙七塵四埃二渺八末該銀一百九十六兩三錢四分五厘七毫遇閏加銀九兩二錢五分二厘七毫四絲四忽四微七纖四沙又每畝派徵本色米一升九合五勺一抄四撮六圭六粟五粒該色米五十一石六斗二合

下則官田地並官魚梁塘共一十二頃六十二畝七分八釐六毫每畝科銀正耗米一斗七升一合二勺例派官糧料驛傳雕漆衣裝物料溢價南工匠價計一畝共派徵銀四分八厘七毫七絲四忽七微三纖八沙七塵四埃二渺八末該銀六十一兩五錢九分一厘七毫遇閏加銀二兩九錢五分五厘八毫四絲九微四纖又每畝派徵本

色米一升三合九勺一抄四撮五圭三粟八粒該色米一十七石五斗七升九勺

中則民田地共一千八百九十四頃三十九畝六分三厘七毫每畝科民正耗米三升二合一勺例派糧料四差雕漆衣裝物料溢價南工匠價計一畝共派徵銀一分二厘九絲二忽五微一纖一沙七塵四埃二渺八末該銀二千二百九十一兩三錢六分九厘四毫七絲七忽七微八纖五沙遇閏加銀一百二十四兩七錢三分一厘三毫二絲二微五纖一沙又每畝派徵本色米一升九合八勺八抄八撮一圭五粟六粒該色米三千七百六十七石六斗五合

下則民田地河渡石山共六百八十二頃一十三畝六分四毫每畝科民正耗米一升六合五抄例派民糧料四差雕漆衣裝物料溢價南工匠價計一畝共派徵銀四厘八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七塵四

卷四

十一

埃二渺八末該銀三百三十四兩零四分六厘七毫遇閏加銀二十兩三零八分九厘六毫二絲三忽五微五纖八沙又每畝派徵本色米一升一合三勺六圭九粟三粒該色米七百七十石八斗六升九勺

民僧道田地塘共一百零六頃一十七畝五分四厘九毫每畝科民僧正耗米五升三合五勺例派糧料四差雕漆衣裝物料溢價南工匠價計一畝共派徵銀二分二厘八絲九忽九微九纖八沙七塵四埃二渺八末該銀二百三十四兩五錢四分一厘六毫五絲遇閏加銀一十一兩七錢零八厘三毫三絲三忽三微七纖九沙又每畝派徵本色米三升一合三勺三抄五撮六圭四粟四粒該色米三百三十二石七斗七合六勺

民桑地七十七畝一分七厘二毫每畝科夏稅米三升二合一勺例

派民糧料四差雕漆衣裝物料溢價南工匠價計一畝共派徵銀七毫五絲九忽五微四纖八沙七塵四埃二渺八末該銀五分八厘六毫八忽九微遇閏加銀一厘六毫四絲四忽

又每畝派徵本色米一升七合四勺三抄一撮一圭五粟三粒該色米一石三斗四升五合二勺

夏麥地二頃六十二畝五分五厘二毫每畝科夏稅米二升一合四勺例派民糧料增傳銀及雕漆衣裝物料溢價南工匠價計一畝共派徵銀二厘五毫五絲四忽二微九纖八沙七塵四埃二渺八末該銀六錢七分六毫五絲遇閏加銀四分七厘五毫五忽九微六沙又每畝派徵本色米一升四合二勺五抄四撮七粟七粒該色米三石七斗四升二合四勺二抄

上則民塘九十九頃四十一畝五分一厘每畝派民正耗米五升三

卷四

十一

合五勺例派民糧料銀三分二厘三毫六絲五忽四差銀一分八厘九毫二絲六忽計一畝共派民糧料四差銀五分一厘二毫九絲一忽該銀五百零九兩九錢九厘九毫徵本色米二升八合六勺二抄一撮三圭五粟五粒

下則民塘四分每分科民正耗米二合六勺七抄五撮例派民糧料四差雕漆衣裝物料溢價南工匠價計一分共派徵銀一厘四毫九絲一忽二微三纖三沙八塵七埃四渺二漠八遂該銀二厘五毫七忽三微七纖八沙遇閏加銀一毫五絲九忽六微八纖四沙又每畝派徵本色米一合七勺二撮四圭九粟六粒該色米六合七勺八抄官河渡石山一畝零八粒四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二斗五升六合八勺例派官糧料銀七分九厘三毫五絲二忽增傳銀二厘四毫四絲三忽計一畝共派糧料增傳銀八分一厘七毫九絲五忽計銀八分

八厘六毫徵本色米一升六合八勺三圭八粟
已上田塘地稅各徵不等除改徵本色米價外實徵銀三千一百三十兩零四錢四分九厘七毫八絲四忽六纖遇閏加增銀一百七十二兩三錢三分八厘五毫五絲六忽四微二纖七沙本色米四千九百四十八石三斗四升八合三勺

額外徵數

魚課米一十五石六斗每石徵魚課增傳銀三錢四分一厘三毫六絲八忽該銀五兩二錢二分五厘三毫
又一項地畝餉銀以通縣官民僧道夏稅田地塘河渡石山場共稅二千七百二十六頃三十一畝九分四厘六毫每畝派銀七厘三絲八微三纖一沙又每畝派徵水脚一分五厘共銀一千九百四十五兩五錢八分一厘五毫

卷四

十二

賦役全書摘出官民溢額並陸續陞科共稅五十六頃六十八畝四分六厘二毫一絲徵銀一百一十兩一錢四厘六毫又派南工匠價銀七錢四分二厘二毫二絲一忽二微九纖七沙共銀一百七十兩八錢四分六厘八毫二絲一忽二微九纖七沙遇閏加銀六分二厘一毫一絲二忽五沙

蛋戶辦納魚油料銀一兩四分九毫水脚銀三錢一分二厘三毫共銀一兩三錢五分二厘三毫遇閏加銀一錢一分九厘五毫

歷年起徵報墾額外陞科

康熙二十三年徵中則民田七十一畝五分科民米二石二斗九升五合一勺五抄照例編徵銀二兩二錢四毫又派徵南工匠價九厘三毫六絲二忽一微二纖共銀二兩二錢九厘七毫六絲二忽一微二纖遇閏加銀七毫八絲三忽四微五纖九沙

康熙二十六年徵下則民田一十五畝八分四厘四毫四絲八忽六微科民米二斗五升四合三勺四撮照例編銀二錢四分三厘八毫五忽五纖又派徵南工匠價二厘七絲四忽六微五纖七沙共銀二錢四分五厘八毫七絲九忽七微七沙遇閏加銀一毫七絲三忽六微一纖五沙

康熙二十七年徵下則民田六畝八分零六絲七忽科民米一斗九合一勺五抄一撮照例編徵銀一錢四厘六毫四絲四忽七微又派徵南工匠價八毫九絲四微七纖一沙共銀一錢五厘五毫三絲五忽一微七纖一沙遇閏加銀七絲四忽五微一纖八沙

雍正五年徵下則民地九畝三分四厘三毫七絲五忽科民米一斗四升九合九勺六抄七撮三圭照例編徵銀一錢四分三厘七毫七絲二忽二微八纖一沙二塵五埃又派徵南工匠價一厘二毫二絲

卷四

十四

三忽四微五纖九沙共銀一錢四分四厘九毫九絲五忽七微四纖二塵五埃遇閏加銀一毫二忽三微八纖四沙

乾隆二年徵下則地五十二畝三分五厘三毫六絲五忽八微五纖科民米八斗四升二勺七抄六撮三圭八粒照例編徵銀八錢五厘五毫六絲五忽七微四纖三沙三塵三埃九渺五漠

乾隆四年徵下則地一十一畝三分七厘一毫九絲七忽科民米一斗八升二合五勺二抄照例編徵銀一錢七分四厘九毫八絲五微二沙三塵九埃

乾隆六年徵下則地二十三畝五分二厘八毫四絲七忽科民米三斗七升七合六勺三抄一撮九圭四粟三粒五截照例編徵銀三錢六分二厘三絲二忽五微六纖七沙八塵九埃

乾隆七年徵下則地二頃八十五畝八分一厘五毫六絲四忽五微

科民米四石五斗八升七合三勺四抄一撮一圭二粒二截五糊照
例編徵銀四兩三錢九分七厘八毫四絲五忽三微三纖九沙六塵
一埃五渺

乾隆八年徵下則地七頃九十二畝三分六厘一毫七絲一忽七微
七纖三沙科民米一十二石七斗一升七合四勺三抄一撮六圭一
粟九粒五截六糊六糖照例編徵銀一十二兩一錢九分二厘八絲
五忽一微三纖七沙七塵一埃二渺一末又起徵春豐官戶斥鹵稅
三頃八十四畝三分零七毫二絲一忽科米一石六斗四升四合八
勺三抄四撮八圭五粟八粒八截照例編徵銀一兩七錢八分三厘
一毫八絲五忽四微五纖四沙四塵二共銀一十三兩九錢七分五
厘二毫七絲五微九纖二沙一塵一埃二渺一末

乾隆九年徵下則地四頃零二厘七絲九忽科民米六石四斗二升

卷四

十五

三勺三抄三撮六圭七粟九粒五截照例編徵銀六兩一錢五分五
厘一毫一絲九忽八微九纖五沙七塵三埃 又起徵春豐官戶斥
鹵稅九十七畝三分六厘二毫一絲科米四斗一升六合七勺八撮
七圭八粟八粒照例編徵銀四錢五分一厘七毫六絲一微四纖四
沙二共銀六兩六錢六厘八毫八絲零三纖九沙七塵三埃
乾隆十年徵斥鹵稅一頃六十六畝三分五厘二毫五絲三忽科米
七斗一升一合九勺九抄三撮一圭八粒四截照例編徵銀七錢七
分一厘八毫四絲四微一纖一沙六塵八埃
乾隆十二年起徵斥鹵稅二頃二十六畝四分二厘四毫五絲四忽
四微三纖四沙科米九斗六升九合九抄七撮四粟九粒七截七糊
五糠二杷照例編徵銀一兩五分六毫九忽八微八纖五沙七塵三
埃七渺六漠

乾隆十四年徵斥鹵稅六十九畝二分九厘四毫三絲九忽一微二
纖科米一斗九升六合五勺七抄九撮九圭四粒三截三糊六糠徵
銀三錢二分一厘五毫二絲五忽九微七纖五沙一塵六埃八渺
乾隆十七年徵斥鹵稅一頃二十六畝二分八厘二毫五絲三忽三
微四纖稅米五斗四升四勺九抄三撮五圭二粟二粒九截五糊二
糠照例編徵銀五錢八分六厘四毫一絲九忽五微九纖五沙
乾隆三十二年至四十一年共起徵報墾額外水田荒蕪稅一十四
頃二十七畝一分六厘九毫七絲四忽八微八纖七沙五塵徵銀六
兩六錢二分二厘零六絲七忽六微三纖四渺七塵七埃
乾隆四十二年至五十一年共起徵報墾額外荒蕪稅七頃五十七
畝五分五厘零四絲五忽五微五纖七沙徵銀五兩零三厘二毫七
絲八忽七微七纖三沙二塵四埃六渺四漠

卷四

十六

乾隆五十二年至嘉慶元年共起徵報墾額外水田荒蕪稅二頃一
十畝零二厘六毫徵銀一兩五錢一分一厘七毫一絲六忽
以上魚課地畝餉摺出贏餘首報陞科等項共徵銀二千一百兩
零三厘六絲七忽八纖六沙九塵一埃二渺一漠一末遇閏加銀一
錢八分二厘七毫四絲五忽九微八纖一沙

編徵丁口

原額人丁二千九百四十丁屆編審新增者康熙二十五年至五十
年共增三十丁統計二千九百七十丁內有優免者一百四十七丁
每丁止編鹽鈔銀二分四厘一毫五絲六忽該銀三兩六錢五分一
厘遇閏加銀二錢九分五厘九毫七絲八忽其無優免者二千八百
二十三丁每丁編徵差鈔銀三錢七分五絲六忽該銀七百六十二
兩三錢六分八厘七毫三絲六忽遇閏加銀三十五兩八錢三厘四

毫六絲一忽原額食鹽課五千八十四口屆編審新增者康熙二十五年至五十年共增五十六口統計五千一百四十口每口編徵鹽鈔銀二分四厘一毫五絲六忽該銀一百二十四兩一錢六分三厘四毫八絲遇閏加銀一十兩三錢四分九厘九毫一絲六忽 又乾隆元年滋生二百一十八丁食鹽課二十六口 六年滋生二百一十一丁食鹽課一百三十六口

以上共派徵丁口銀八百九十兩零八分三厘二毫一絲六忽遇閏加銀四十六兩四錢四分九厘三毫五絲五忽

屯田

陽春屯田設於明洪武間屬鎮守千戶所軍士屯守其後軍丁貧乏假免豪右漁利借名頂補始而寄籍繼則侵佔甚或托荒陷罔上私為墾復影射民田種種弊端不可究詰雍正三年八月裁去所官歸

卷四

十七

縣管理舊志列之兵防茲仍歸之田賦因乎時也

各屯所在

青石屯在南廂都地方

羅坐屯在順陽都地方

雲霖子屯在思良都地方

那性子屯在陽春東安交界地方

石窟屯在東安羅定陽春文界地方

到因子屯在羅定陽春交界地方

山口子屯在陽春陽江交界地方

以下五屯舊志名五子屯

羅銀子屯在東安陽春交界地方

蟠龍子屯在南廂都地方

大埔子屯在南鄉都地方

雙璜子屯在東安陽春交界地方

屯田賦稅

原額屯田地稅五十五頃八十七畝四分零六絲二忽又丈溢稅二十八畝四分一厘一毫七微共稅五十六頃一十五畝八分一厘一毫六絲二忽七微每畝三斗起科徵米一千六百八十四石七斗五升五合五勺二撮內於雍正五年五月詳奉糧儲道核正實米一千六百八十四石七斗四升三合四勺八抄八撮一圭內除原題准豁免荒陷稅二十八頃六十三畝八分七厘二毫三絲二忽三微三纖除米八百五十九石一斗六升一合六勺九抄六撮九圭九粟外尚存如左

順治十七年起計熟稅二十七頃五十一畝九分三厘九毫三絲三微七纖徵米八百二十五石五斗八升一合七勺九抄一撮一圭一

卷四

十八

粟每畝三斗起科

康熙六年墾復荒稅三頃五十四畝六分七厘二毫四絲七忽每畝三斗起科徵米一百六石四斗一合七勺四抄一撮康熙九年陞科康熙八年九年共墾復荒稅七頃零六絲二忽每畝三斗起科徵米二百一十石零一勺八抄六撮康熙十一年十二年陞科康熙十年十二年十三年共墾復荒稅五頃九畝三分九厘六毫六絲一忽六微九纖三沙一塵每畝八升八合八勺一抄起科徵米四十五石二斗三升九合五勺一抄三撮五圭四粟九粒六截四糊二糠康熙十六年陞科

雍正九年十年共墾復荒稅二頃九十一畝二分二厘一毫八絲六忽九微九纖九沙三塵每畝八升八合八勺一抄起科徵米二十五石八斗六升三合四勺一抄四撮二圭七粟四粒七糊八糠乾隆七

年陞科

雍正十一年墾復荒稅五十九畝一分每畝八升八合八勺一抄起科徵米五石二斗四升八合六勺七抄一撮乾隆八年陞科

以上熟稅并墾復原則減則共四十六頃六十六畝三分三厘零八絲八忽六纖二沙四塵徵米一千二百一十八石三斗三升五合三勺一抄六撮九圭三粟三粒七截二糊內除雙璜那性二屯及土名深水田等處原則減則共熟稅一頃五十九畝二分七厘七毫一絲六忽七微六纖九沙八塵該米三十四石八斗六升五合三勺六抄三撮三圭八粟四粒奉撥歸併東安縣外尚實歸併陽春縣原額熟稅并墾復原則減則共稅四十五頃七畝零五厘三毫七絲一忽二微九纖二沙六塵徵米一千一百八十三石四斗六升九合九勺五抄三撮五圭四粟九粒七截三糊

卷四

十九

荒稅九頃四十九畝四分八厘七絲四忽六微三纖七沙六塵連減則無徵共荒米四百六十六石四斗八合一勺一抄一撮二圭六粟六粒二截八糊二糠內除歸併東安縣荒陷稅一頃零二畝九分七厘九毫六絲二忽二微三纖二塵外連減則無徵共荒米四十三石八斗一升一合六勺七抄三撮六圭一粟六粒外尚存歸併陽春縣荒陷稅八頃四十六畝五分零一毫一絲二忽四微七沙四塵計荒米四百二十二石五斗九升六合四勺三抄七撮六圭五粟二截八

糊二糠

屯丁

明季萬歷十四年陽春設十所七所守城三所耕種屯田清朝定鼎用經制官兵防守城池七所之軍向奉通例仍聽所官約束輪伺差遣遞解軍犯催輸屯糧三屯照舊耕種歲納屯米以充兵餉今七所

奉裁三所尚存屯丁原無丁銀康熙十七年部行比照民丁之例每丁歲徵銀二錢七分五絲六忽共徵丁銀九兩九錢九分二厘七絲二忽遇閏每丁加徵銀一分二厘六毫八絲三忽共徵閏銀四錢六分九厘二毫七絲一忽康熙二十三年屆編審增三丁三十八四十三等年屆編審各增一丁連原額三十七丁共四十二丁除那性屯丁一丁歸東安管理外實陽春縣屯丁四十一丁共徵丁銀一十一兩七分二厘二毫九絲六忽遇閏加銀五錢二分三忽雍正十年正月奉行詳請屯戶丁隨糧納等事加派屯丁四十四丁連原額共屯丁八十五丁每丁統派歲徵銀二錢五分六厘八毫六絲五忽七微七纖六沙四塵共徵丁銀二十一兩八錢三分三厘五毫九絲一忽遇閏每丁加徵銀九厘九毫八絲七忽有奇共閏銀八錢四分八厘九毫一絲七忽四微

卷四

二十

乾隆元年屆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屯丁二十一年新增三丁十一年新增二丁十六年新增一丁二十一年新增一丁以上俱永不加賦
總計通縣官民田地山塘魚課地畝餉折陞首墾丁口等項除改徵本色外尚實徵銀六千一百一十五兩三錢九分九厘零四忽七微二纖七沙九塵一埃二渺一漠一末遇閏加銀二百一十八兩九錢七分一毫五絲七忽四微八沙稅契額銀五十兩雜稅銀二百二十兩一錢四分九厘九毫歸併屯丁銀二十一兩八錢三分三厘五毫九絲一忽遇閏加銀八錢四分八厘九毫一絲七忽四微通共正雜銀六千四百零七兩三錢八分二厘二毫九絲五忽七微三纖七沙九塵一埃二渺一漠一末遇閏共加銀二百一十九兩八錢一分九厘五毫七絲四忽八微八沙

通徵本色民米四千九百四十八石三斗四升八合三勺屯米一千一百八十三石四斗六升九合九勺五抄三撮五圭四粟九粒七截二糊合民屯米共六千一百三十一石八斗一升八合三勺五抄三撮五圭四粟九粒七截一糊內撥解徵貯如左

撥解陽春營兵米一千二百三十石一斗一升八合九勺

陽江鎮兵米一千三百一十一石零三升八合一勺

河頭營兵米六百六十五石七斗二升八合五勺

肇慶府倉米五百三十四石五斗五升七合一勺

省倉米二千三百一十一石六斗九升零六勺

徵貯縣倉米七十一石九斗八升四合四勺

徭田

雲廉山田稅米一十石二斗五升

卷四

一一

參峒山田稅米二十石七斗

北河峒田稅米一十石二斗七升

黎瀘峒田稅米九石二斗九升

通根山田稅米三石四斗

霖到山田稅米五石三斗二升

增城瓦寨田稅米二十七石八斗

大龐垌田稅米一十三石七斗

那刀雙洞高嶺南埆等田稅米一十六石四斗三升

那位那到林雙敢等田稅米一十七石

下雙田稅米六石七斗八升

弔澗東水等田稅米七石三斗五升

古牛田稅米一十七石

峒田稅米二十六石三斗七升

相思峒田稅米五石一斗

鐵峒田稅米一十三石五斗

小龐洞田稅米二石

田蒙村峒稅米一十五石

合水峒田稅米一十石

木欄山謝腮峒田稅米一十一石五斗

謝仔峒田稅米二石八斗四升

唐逕峒田稅米五石

雙濬峒田稅米一十石五斗

寨脚峒田稅米八石七斗五升

旱峒田稅米一十石

卷四

那銅腰蒙峒田稅米五石八斗

那寧峒田稅米五石一斗

山仔龐峒田稅米八石

黃稿大小水寨茶場峒等田稅米六石四斗五升

西岸峒田稅米八石三斗

下瀧田稅米二十四石六斗

合水大垠陳村峒田稅米八石四斗四升

大湓峒田稅米三石

石橋峒田稅米四石二斗

以上獯田計稅米四百三十二石三斗其始為獯所據不輸糧役既而數經征剿漸散亡乃以其田或招農民或給糧戶耕種而獯之未殄者其占田如故也

清朝經制周詳凡徭田狼田許民間置買為業由是化為田產共樂輸將而徭與狼之勢衰無虞反側所有徭田自明萬歷四年割去上下西雲廉北河叅峒等稅歸入東安其在陽春者今並為民業無復所謂徭田矣姑仍府志存之以備考焉

請免丈田詳文畧

附

雍正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廣東布政使司朱批據陽春縣蘇泚詳稱該縣紳衿聯陳山邑土田清丈艱苦懇恩豁免是否確實情形仰陽春縣查報不得以清丈之費派累小民印發到縣隨又據縣民等呈稱陽春額稅八千七百石有奇分五都十圖百戶承稅占藉前明萬歷清丈核實三年始竣仍不出原額而丈費為累多有逃亡此前事艱苦之明驗也清朝定鼎免不再丈民獲安生今奉前撫憲飭復清丈敢不凜遵但以陽春山邑洞狹田少清丈維艱敢復披瀝下情列

卷四

一三三

為四條伏乞垂鑒邑田在近郭平原者十不居一餘皆鄉落山田隔數重山始開一洞洞之寬者田不過十數頃最狹者每不及一頃此為鄉落平原之田雖少而尚成片段其不成片段者尤為難丈每丈一洞畢俟次早始能過山再丈別洞故其一日所丈無幾迥不如一掌平原之地其田動至千頃可以計日清丈此春邑丈田曠日遲久下民所以哀訴者一也又山路崎嶇驕馬難行仁臺艱於親臨而春民不諳田形算法所倩皆他縣之人弊易生爭易起非仁臺親臨不可若一一親臨則歲無虛日亦不能遍而一歲中惟冬月春初之農隙方可丈量故為日逾久此下民所以哀訴者二也又民間買田難得盡坐一處一洞之田分數戶之業一民之業分幾處之田雖多倩丈手不能遍各洞齊丈蓋處處有田處處皆須親至無任倩工混丈之理是一民之身至此不能至彼為日逾久清丈甚難下民所以哀

訴者三也又清丈條例內局書算百人外弓丈書算公正土老各百六十人人日給工銀六分及造冊解冊等費已合議派四千兩而清丈之日另派外書算工丈等八百人供給又須蓋廠百數十處竊計萬金不足貧戶難供必致逃亡費不能繼其不能逃者勢必至代出貧富皆因此下民所以哀訴者四也據此隨查看得奉行清丈一事原為均賦稅查欺隱裕國利民之盛舉也然而田地有高下之不齊則施丈有難易之攸別春邑僻在荒隅山多田少附山者易於亢旱瀕水者常患沖沒不數載而桑滄屢易非若平原沃野阡陌相連一丈即可定額是以卑職從前有两懇免丈之詳未蒙俯允遵經酌議事宜詳覆奉批飭照農隙示期開丈乃里民武枝秀等又聯呈前憲籲懇免丈蒙批查報遵即傳集通邑紳衿里民細加確詢據稱田畝星散山路崎嶇每日所丈無幾人力易於困乏而奔馳守候有廢業

卷四

一四

防時之累與卑職前詳所見無異至於丈費一項非派無從而出然名之曰派已非里民所樂施弓丈書算工食紙筆各項所費實繁雖未必如里民所稱月計千金不足而遵奉憲行每畝止派一分實屬不敷况今歲春夏雨水過多田疇少獲至里民鯁鯁過計以丈費繁重誠恐派收不足所需不繼董理者逃散未免事廢於中途亦屬可慮誠非無見而云然也且查卑縣額徵錢糧每歲全完並無拖欠似無欺隱虛稅之累若慮奸民欺隱許令自行首報免罪陞科間有豪強兼併隨告隨丈將溢補虛按律究擬庶丈費無通派之累而農民安耕鑿之常可否俯順輿情轉詳撫憲恩施免丈出自憲裁隨詳兩廣總督兼署巡撫孔於九月二十一日奉批如詳免丈

稅餉

元以前無考

明洪武二十四年商稅酒課門攤各色課程鈔一百四十二錠四貫七百文

宣德七年商稅酒醋門攤各色課程鈔八百九十八錠二貫七十文
成化八年商稅等各色鈔四百一十九錠四貫七百六十文

宏治十五年商稅酒醋屋賃地契本工墨加增門攤共鈔四百一十九錠四貫七百六十文

正德七年商稅酒醋屋賃契本工墨加增門攤共鈔四百一十九錠四貫七百六十文

清

康熙二十一年舊額地稅

一西門外地一片搭蓋舖舍計九十三間每間稅銀七分又搭蓋房屋計一百三十六間每間稅銀五分

卷四

一五

一縣前地一所原係府館基址近招人蓋造店舍歲納稅銀六錢一分三厘

一縣典吏衙左側塘一口附近人家承租歲納稅銀五錢

以上俱錄舊志

一部額稅契銀五十兩係本縣徵收遞年解司充餉雍正六年奉行改用契紙額外徵收羨溢儘徵儘解

以下俱現在徵解額稅

一通縣雜稅銀三百四十兩零一錢四分九厘九毫內濠塘地租申頂渡餉銀四兩

分司地租銀七錢七分

府館地租銀六錢一分三厘

又濠塘地租銀七兩二錢

北門外館地稅銀一兩五錢六分

附城地租銀一十兩八錢四分

城廂內外酒稅銀一十兩

山河小稅銀一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

舊例通縣墟市稅銀一百一十二兩一錢三分三厘四毫至雍正九年以有額無徵詳奉豁免墟市稅銀六十兩外尚存五十二兩一錢三分三厘四毫內原議將河亭稅銀二十兩山河稅銀二兩六錢三分三厘四毫鹽商折引程銀二十兩民壯工食銀一兩九錢九分城廂外地地租銀七兩五錢一分歷年抵解無異迨乾隆三年始為詳奉將鹽商折引民壯工食二項轉撥在民屯荒租羨項內抵補扣解又續增上路生牛稅銀二十五兩各鄉墟市發賣滋生牛隻稅銀三十五兩雍正九年均以有額無徵詳奉豁免
以上襍稅除豁免外實銀二百二十兩零一錢四分九厘七毫

古良稅館碑畧

附

卷四

一六

嘉慶十四年九月兩廣總督百批據陽江縣民蘇位卿等呈稱物有正稅載在賦役全書彰彰可考陽春則例應稅者十三款無徵及稻穀之條前因關書玩法違例私收商民往來穀船每遭蠶食乾隆六十年九月前撫憲劉准示勒石飭照全書則例徵稅其不入課稅等物概行革除倘敢違例私抽一經察出按律治罪在案何期日久弊生該廠書役黎照何志修等仍復飢法營私敢將憲示各牌毀碎復違例將商民往來日用穀船百般鞭索稍不如意則糾匪阻搶厲商病民實茲為甚若非叩仗霜威難以剔除錮弊伏乞出示禁革重准刻石檄提該廠書役何志修等按擬示懲以戒將來以抒商困以蘇民命等情廠書勒索穀船法在必究是否屬實仰肇慶府差提嚴究具報一面出示嚴禁等因到府為此示諭嗣後古良稅廠止許按照全書則例徵輸所有不入則例貨物及稻穀船隻隨到隨即放行不

得留難阻滯倘有書役人等違例藉端抽索及糾匪阻搶等事許被索之人指名赴府稟控以憑提究決不寬貸

示禁封船短價碑畧

附

乾隆五十九年四月兩廣總督覺羅長批據陽春縣蛋民郭鎮坤等呈稱民等淺水小扁蛋船接運往來商販米穀貨物屢遭那旦潭水黃泥灣埠保及陽江之那龍石灘清湖等處船頭埠役指稱差使濫封索詐稍不如欲即將民等船隻押留不放甚至載運客人貨物過埠亦被封阻過往兵役遞相效尤恒遭向隅不其堪苦幸逢大憲釐奸剔弊遍示河干嗣後各衙門需用船隻務照民價發足絲毫不得短發並不許無故封拿如遇差使所僱船隻守候則官給予半價乘坐則給予全價以杜無故差拏空繫河干之弊其商民早經僱定之船無論載貨載人一概不得强行封僱等諭煌煌憲示洞悉民艱船

卷四

二七

頭埠保稍知自警惟是陽春陽江兩縣地非衝衢差使有限每處埠役船頭竟至二十餘名各藉差務借端封押索擾何堪為此聯懇大憲格外施仁將各埠船頭役飭行裁汰以除蛋民之害并准民等遵照憲示勒石河干以垂不朽等情仰廣東按察司即飭勒石遵守具報毋任日久弊生致滋貽累

鹽課

陽春鹽課自昔編入地丁計丁納鈔課從丁出迨至康熙年後設埠定引拆引輸課民食官鹽課從商辦國課民食均屬咸宜惟地近場竈私販充斥山海交錯堵緝維艱是以陽春一埠素稱難消雖經改土歸流改流歸綱章程屢易疲弊依然惟得良法而行之杜絕私充庶幾民食罔艱國課充裕爾

一餉引

原額食鹽課五千八十四口屆編審新增者康熙二十五年一十五口三十年一十口三十五年一十四口四十年七口四十五年六口五十年四口共增五十六口統計五千一百四十口每口編徵鹽鈔銀二分四釐一毫五絲六忽該銀一百二十四兩一錢六分三厘四毫八絲遇閏加銀一十兩三錢四分九毫一絲六忽又乾隆元年滋生人丁二百一十八丁食鹽課二十六口六年滋生人丁二百一十一丁食鹽一百三十六口

原引一百一十八道康熙二十八年增引七十道共引一百八十八道三十二年奉鹽院改小引一千八百八十道又增小引五百二十道共引二千四百道又加鹽配增引七百四十四道一厘五毫九絲三忽八微七塵七埃一渺八漠共引三千一百四十四道一厘五毫九絲三忽八微七塵七埃一渺八漠應額徵正課餉銀一千一百四

卷四

二八

十四兩零八錢八分六厘七毫七絲五忽二微八纖九沙九塵九埃九渺七漠四十六年奉巡撫范清核鹽課將鹽政各衙門一切規禮題達歸入充餉於正課外另徵餘費銀六百六十兩七錢七分五厘三毫共徵正費銀一千八百兩六錢六分二厘七絲五忽二微八纖九沙九塵九埃九渺七漠內於乾隆八年奉行改撥引四百七十五道與和平代銷應代輸餉費銀四百四十八兩一錢一分五厘七絲五忽十四年又奉行改撥引四百七十五道與永興埠代銷應代輸餉費銀二百七十二兩二錢一厘尚實額引一千四百一十二道一厘五毫九絲三忽八微五纖七塵七埃一渺八漠實應輸餉銀八百九兩一錢四分五厘二微八纖九沙九塵九埃九渺七漠遞年俱係埠商赴運司納餉拆引前往陽江雙恩場採買鹽舫運回總埠分發各子埠銷售

乾隆五十五年兩廣總督福奏准奉行歸綱遞年額引三千一百四十四道零一厘零額折引鹽五千零九十一包一十一觔應完餉雜銀二千零二十四兩四錢七厘又遞年應運帑息鹽二百七十包應完成本銀一百二十二兩三錢二分遞年引餉悉由綱拆輸報繳運
憲奏銷

嘉慶十二年兩廣總督百奏明粵鹽成本今昔不同該埠若照舊定部價每觔賣銀九厘每包得銀一兩三錢五分計不敷銀二錢一分零五絲八忽應按照成本核計攤入賣價照本核收如賣淘洗白鹽或將生煎熟發賣亦照耗折工本核實收價

一 鹽倉

總埠在城西門外行銷捕屬一帶烟戶

石龍埠在黃泥灣司河旁行銷上三都一帶烟戶

卷四

二九

渡頭埠在西河旁行銷大垠青山一帶烟戶

三甲埠在古良司地段行銷下二都烟戶

石菴埠在塘底墟河內行銷西山馬水一帶烟戶

石車埠在古良水口下行銷潭勒江尾一帶烟戶

古良倉總儲配煎鹽觔分運各埠銷售

一 巡卡

巡船二號

嘉慶二十二年埠商蘇高華等稟奉大憲給發護牌巡緝水陸一帶私販

烏石廠在城東南蟠龍洞口堵緝鴿塘第八墟一帶私販

當餉

附

陽春當商五十六名內裕吉永盛福隆仁和恒足悠遠永亨連豐寶豐福興日升泰和浩昌裕龍怡怡義利同興永厚泰昌順昌成成悅來順興廣福元亨寶昌永益恒豐泰生怡興仁厚長泰裕源泰盛益

源承裕安昌元利麗源南盛賢昌亨元均和元興廣興永源黎永興
興源宏源廣源和盛吳永興泰益福順等每歲當輸納餉銀五兩火
耗銀五錢仍由商人遞年赴司投納充餉

又嘉慶十七年二月內本府韓奉布政使司曾憲牌粵東省澳門前
山寨設立專營所需糧餉等項據洋商呈捐銀十萬兩分三限繳解
藩庫聽候發商生息欽奉

諭旨賞收并准其分年完繳留放該省發商生息以備公用欽此嗣
經粵海關監督於十六年五月將洋商完繳十五年初限銀兩移解
到司飭據廣州府籌議稱前山營經費本銀共十萬兩內以三分之
一發交肇慶府勻發典商生息以三分之二發交南海番禺東莞順
德香山新會六縣各當押每兩每月輸息一分詳覆到司行府仰縣
嗣於十八年六月奉行肇慶府屬現開當押三百二十一間每間應

卷四

三十

發本銀一百零三兩八錢四分一厘一毫陽春縣當戶五十四間內
有八間歇業祇得現開四十六間即經傳集各商勻領每間派領銀
一百二十一兩九錢零四毫五絲七忽以交銀到縣之日起息每月
每兩輸息一分造冊報覆其息銀遞年由各該商自行領文解司投
納如有退頂交下新商輸息

煤餉

附

縣屬青湖嶺煤山乾隆二十三年煤商劉啓炆遞年納餉銀五十兩
啓炆故子宗玲接充加餉銀三十兩嘉慶五年宗玲故子世鈺辭退
蔣世可接充承餉嘉慶十七年四月奉文加增餉銀八十兩共銀一
百六十兩隨於嘉慶二十五年再增餉銀一百六十兩共納餉銀三
百二十兩遞年該商蔣世可領文赴司解納

禁革糖寮行餉碑記畧

附

順治十五年四月廣東布政使司馮據陽春縣里排等聯呈糖行寮
餉冒公害民籲恩移詳示禁一案先奉督院王批白糖稅不入全書
仰該司即發示嚴禁永遠不許混承又奉按院趙批糖稅正在釐禁
又突設一牙行總由土宄百出粵人自害粵人耳仰布政司速移呂
總鎮查明繳報又奉按院李批趙允壽等原領告示既經呂總鎮弔
回則抽剝已杜具見軫恤民瘼仰司行縣揭示商民安生樂業倘有
宄棍措端滋擾立拏重懲會咨靖南王禁革隨准咨覆令喇甲章京
徐有才將商人徐存魁等撤回以杜滋擾又奉撫院李憲牌據總督
部院王咨開私稅厲民粵中為最本部院入境之初即列刊示禁而
猶有奸宄借益餉為詞欺罔視聽一經批查害如指掌為民上者自
宜亟行禁革陽春出糖之地利之所在人競趨之始則奸商趙允壽
梁至仁等冒領呂總鎮牌示到縣抽承經該縣詳請禁撤再則奸商

卷四

三一

馮有德等瞞呈混投本部院查悉糖稅非全書所載即批行發示嚴
禁今復據陽春縣報有奸棍張存魁蔡秀瞞准承納圖肆私抽必致
弊害昭彰民情嗟怨故特咨會檄禁知釐剔具有同心也等因到部
院備牌行司即將張存魁等所有陽春糖行寮餉禁撤以杜滋擾又
馮有德等藉承糖稅亦並經本司詳奉三院批行永禁外今奉前因
特再出示曉諭陽春縣商民人等知悉糖行寮餉先奉三院批行永
禁毋許混承今張存魁蔡秀等業經靖南王撤回杜滋擾害其各安
生業倘有宄棍假冒營頭名色借端橫抽剝害小民許即指名扭鎖
解赴重處

經費

起運各款

按舊志起運充餉共銀四千八百四十七兩四厘四毫九絲五忽遇

閩加銀七十二兩零六分八厘一毫七絲二忽

乾隆二十二年奏銷地丁起運充餉銀四千五百二兩一厘一毫三絲八忽零閩加銀一百九兩九錢一分九厘九毫零併裁扣等銀四千六百九十六兩六錢五分五厘八毫六絲八忽零除去改徵本色米價銀一千三十八兩一錢五分三厘一毫徵米解糧道外應存銀三千六百五十八兩五錢零二厘七毫六絲八忽零
內除買物料價銀一百一十七兩七錢二分四厘四毫三絲八忽七微五纖解布政司 裁官經費銀三百四十兩一錢二分閩加二十八兩三錢四分六厘二毫解布政司 驛傳修船銀一百三十一兩七錢一分五厘二毫六絲一忽解布政司

留支致祭

關帝品物銀四十兩

卷四

三十一

文昌帝君品物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七厘

嘉慶七年奉行

尚存充餉銀三

千零一兩二錢七分六厘閩加三十六兩二錢六分六厘八毫解布政司

額編兵餉差壯均平餘剩等銀除改徵本色米外尚存閩銀三十一兩五錢三分一厘九毫八絲三忽四微如遇閩之年照數解司

墾復康熙八年起徵銀八十六兩二錢六厘五毫閩加一兩三錢五分一厘七絲五忽解布政司

官俸役食均平等餘剩裁充餉銀三百四十三兩二錢四分二厘九絲五忽閩加八兩四錢二分四厘四毫三絲三忽解布政司

軍器料銀七兩三錢八分五厘二毫解布政司

驛傳裁充餉銀一百一十兩零三錢四分二厘二毫七絲解布政司
南工匠價銀三十六兩四錢五分三厘八毫五絲六忽六纖四沙閩

加三兩五分六毫二忽四微八沙解布政司

雕漆衣裝銀二兩五錢九分閏加銀二錢一分五厘八毫解布政司
陞科各年報陞首墾共銀一百一十二兩七錢九分七厘二毫二絲
二忽零三纖一沙二塵五埃解布政司

各年屆新增丁口銀一十四兩八分五厘一絲六忽閏加七錢三分
一厘八毫五絲五忽解布政司

木折物料價銀七十五兩七錢九分八厘二毫解布政司

折色物料溢價銀二十五兩五錢四分五厘解布政司

雍正九年至乾隆十七年承墾額外稅共起徵銀二十九兩五分三
厘一絲六微四纖二沙六塵六埃二渺一漠一末解布政司

稅契額銀五十兩雜稅銀二百二十兩零一錢四分九厘九毫俱解
布政司

卷四

三三

奉文勻派屯丁銀二十一兩八錢三分三厘五毫九絲一忽閏加銀
八錢四分八厘九毫一絲七忽四微解布政司

以上共計解司充餉銀四千七百九十三兩九錢八分四厘四毫二
絲九忽一微七纖九沙九塵七渺一漠一末遇閏加銀一百一十兩
零七錢六分八厘八毫三絲七忽八微一纖五塵

另驛傳留支銀一百一十兩三錢四分二厘遇閏加銀一兩九錢六
分四厘三毫除應勘合外餘剩解糧驛道

雍正七年奉行本縣民屯米石撥解營米每石繳解糧驛道養廉銀
一分五厘

又雍正七年奉行地丁及稅契匠價各項銀兩每兩帶徵火耗銀一
錢六分九厘內各官養廉銀九分院司養廉銀三分公用火耗銀四
分刑名部費銀九厘本縣額設養廉六百兩在於火耗九分內扣支

捕巡官每員額設養廉銀六十兩在於公用火耗內扣支餘剩解司
彙送各憲養廉

裁扣各欸

本府推官俸薪役食等項共銀四百一十三兩九分閏加三十二兩
七錢五分七厘四毫順治九年康熙十四十七等年奉文全裁充餉
本縣知縣俸薪六十三兩四錢九分閏加五兩二錢九分八毫康熙
二十一年奉裁一十八兩四錢九分又裁閏銀一兩五錢四分八毫
乾隆元年又奉勻攤一兩四錢五分三厘八毫七絲三忽零閏銀三
錢九分六厘三毫二絲九忽零起運充餉
本縣知縣心紅紙張油燭銀三十兩閏加二兩五錢修宅家伙銀二
十兩修理倉監銀二十兩迎送上司傘扇銀一十兩順治九年康熙
十四年十七年二十一年全裁

卷四

三四

吏書十二名工食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閏加一十兩九錢

庫書一名工食銀一十二兩閏加一兩

倉書一名工食銀一十二兩閏加一兩

上三項順治九年康熙十四十七等年奉文全裁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閏加一兩二錢裁扣二兩四錢

皂隸一十六名雍正八年奉裁改件作三名止一十三名工食銀九

十三兩六錢閏加七兩八錢裁扣一十五兩六錢又閏銀一兩三錢

馬快八名工食銀一百四十四兩閏加一十二兩裁扣九十六兩又

閏銀八兩

燈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閏加二兩四錢裁扣四兩八錢又

閏銀四錢

皂隸改充件作三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閏加一兩八錢在皂隸

項下裁扣三兩六錢又閏銀三錢

禁卒八名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閏加四兩八錢裁扣九兩六錢又閏銀八錢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五十兩四錢閏加四兩二錢裁扣四兩八錢又閏銀七錢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閏加二兩四錢裁扣四兩八錢又閏銀四錢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閏加二兩四錢裁扣四兩八錢又閏銀四錢

民壯五十名工食銀三百六十兩閏加三十兩裁扣六十兩又閏銀五兩續於雍正十三年奉文裁汰二十名乾隆十五年裁汰五名其工食銀兩應留本府扣解

典史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閏加六錢順治九年康熙十四十

卷四

三五

七等年全裁

典史門子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閏加四錢裁扣一兩二錢又閏銀一錢

典史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閏加二兩四錢裁扣四兩八錢又閏銀四錢

典史馬夫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閏加六錢裁扣一兩一錢又閏銀一錢

上三項順治九年奉文節裁

教諭訓導俸薪原各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閏加二兩六錢三分六厘六毫各裁扣一十五兩七錢六分又各裁閏銀一兩三錢一分三厘三毫

齋夫六名工食銀七十二兩閏加六兩後奉裁三名扣銀三十六兩又閏銀三兩

膳夫二名工食銀四十兩閏加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後裁扣二十兩六錢六分六厘六毫又閏銀二兩二錢二分二厘二毫

儒學門子五名工食銀三十六兩閏加三兩後奉裁三名扣銀二十

一兩六錢又閏銀一兩八錢

上四項係康熙十四年十七等年奉文節裁

教官馬料銀每員一十二兩

儒學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閏加六錢

上二項係康熙十四十七等年奉文全裁

本學廩生二十名每名編廩糧銀七兩二錢共銀一百四十四兩康

熙二十四年裁扣九十六兩

古良司巡檢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閏加六錢後全裁

巡檢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閏加一兩二錢後裁扣二兩四錢

又閏銀二錢又續扣銀六兩閏銀五錢

際留倉大使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閏加六錢後全裁

卷四

三六

大使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閏加一兩二錢後裁扣二兩

又閏銀二錢

上四項順治九年康熙十四十七等年裁扣

樂安驛驛丞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閏加二兩六錢二分六厘

六毫其官於雍正九年奉文裁汰遞扣缺赴解

驛丞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閏加六錢後全裁皂隸二名工食

銀一十四兩四錢閏加一兩二錢除順治九年裁扣外存尚銀一十

二兩遇閏加一兩遞年扣缺赴解

會試水手銀一十兩又二十五兩康熙二十八年全裁

朔望行香香燭讀書給賞紙筆銀三錢順治九年全裁

門神挑符銀四錢全裁

卿飲酒禮銀二次共銀一十二兩除裁扣六兩外又六兩遞年扣缺

赴解

夫馬派銀二十五兩全裁

孤貧柴布銀三十兩四厘裁扣一十兩一厘二毫

考觀風卷餅花紅紙筆銀一十二兩全裁

朝觀官員酒席造冊紙劄每年三兩三錢四分全裁

本府官吏朝觀盤纏銀每年銀二兩九錢七分三厘一毫全裁

本府官吏朝觀盤纏每年銀一十二兩六錢六分六厘七毫全裁

歲考生員童生果餅銀四兩裁

科舉生員盤纏花紅酒席每年銀七兩四分五厘全裁

縣學歲貢生盤纏花紅羊酒銀每年三十五兩三錢全裁

上十項係康熙十四二
十七等年奉文全裁

歲派襍辦銀一百二兩七錢七分一厘除協貼高要縣四十九兩五

錢七分一厘四毫五絲外銀五十二兩一錢九分九厘五絲留縣貯

候迎接詔赦香燭等項雜用康熙十四十七等年全裁歲扣起運充

卷四

三七

餉

留支各款

額編兵餉差壯鹽鈔均平餘剩等銀三千八百八十二兩零四分九厘九毫內除驛傳及俸工均平節裁列在起運項下充餉外實留支銀一千五百零三兩五分五厘八毫六絲六忽五微五纖八沙五渺遇閏加銀二百零七兩八分六厘六毫三絲六忽九微九纖七沙五塵內有康熙二十四年復回雙魚海垠二所官役經費二百一十七兩四錢一分二厘遇閏加銀一十八兩一錢一分七厘六毫六絲六忽六微俱彙入留支款內現在支銷俱按實數開列所有從前奉裁款項數目無庸重複以便省覽

知縣俸銀四十五兩除勻攤外尚支銀四十三兩五錢四分六厘一毫二絲六忽五微五纖五沙遇閏加銀三兩七錢五分內除勻攤外

尚存銀三兩三錢五分三厘六毫七絲三微九纖七沙五塵其閏俸

歸併留支項下充餉 另養廉六百兩在於火耗項下開銷

門皂快轎傘扇夫庫子斗紙禁卒件作各役共四十九各工食額銀

二百九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十四兩五錢民壯五十名工食額銀三

百兩除裁汰外 雍正十三年裁汰二十名扣銀一百二十兩乾隆十五年又裁汰五名扣銀三十兩併留支項下充餉 尚存二十五名銀一百五

十兩 於雍正七年奉行月小不扣 遇閏加銀二十五兩除閏少不足支外尚存銀二十二

兩九錢七分一厘二毫 於雍正七年奉行不支

燈夫四名工食額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 均彙併留支項下充餉

舖兵一十三名工食額銀七十八兩遇閏加銀六兩五錢

典史俸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遇閏加銀二兩六錢二分六厘 其閏俸彙

併留支項下充餉

門皂馬夫六名工食額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

卷四 三八

教諭俸額四十兩 原編俸銀一十五兩七錢六分乾隆元年更定教職品級加俸銀二十四兩二錢四分在地丁銀內補給歸入備支項下造報 遇閏加銀一兩三

錢一分三厘三毫 彙併留支項下充餉

訓導俸額銀四十兩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三分三厘三毫 其閏俸彙併留支項下充餉

齋夫門子五名工食額銀五十兩零四錢遇閏加銀四兩二錢

古良司巡檢俸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遇閏加銀二兩六錢二分

六厘六毫 其閏俸彙併留支項下充餉 皂隸二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黃泥灣司巡檢俸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乾隆元年奉行在際留倉大使額銀內改給 遇閏加銀

二兩六錢二分六厘六毫 亦在際留倉大使額俸銀內改給續奉文遇閏不支彙併留支項下充餉 皂隸二名工食銀六兩

遇閏加銀五錢 俱在際留倉大使役食銀內改給 其原設際留倉大使皂隸二名工食額銀

除改給添設黃泥灣司皂隸工食閏銀外 尚存銀六兩遇閏加銀 除改給黃泥灣司皂隸工食閏銀外 尚存五錢 俱彙併留支項下充餉 原設樂

安驛驛丞俸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遇閏加銀二兩六錢二分六

厘六毫 俱彙併留支項下充餉 皂隸二名工食額銀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 俱彙併留支項下充餉

廩生二十名支餼糧銀二十八兩

膳夫二各工食額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四絲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厘一毫

以上俸工經費共留支銀一千三百四十兩零七錢七分一厘四毫六絲六忽五微五纖八沙五渺又遇閏於起運額銀內除歸留支項下添給正印役食閏少不足支銀二兩五分五毫三絲共銀一千三百四十二兩九錢二分一厘九毫九絲六忽五微五纖八沙零五渺

內有裁汰民壯燈夫工食與雙魚海垠二所際留倉大使樂安驛丞俸食共銀四十兩零三分二厘彙併留支項下充餉 遇閏加銀一百零一兩二錢八分六

厘六毫三絲六忽九微九纖七沙五塵內除正印役食閏少不足支銀二兩一錢五分零五毫三絲於起運額銀內添給外實銀九十九

兩二錢三分六厘一毫零六忽九微九纖七沙五塵 內有官俸遇閏不支及裁汰民壯燈夫工食與雙魚海瑯二所

際留倉大使樂安驛驛丞各官俸役食共閏銀六十一兩零七分五厘五毫三絲六忽九微九纖九沙五塵彙併留支項下充餉

卷四

三九

一項驛傳

樂安驛原額支應銀二百九十八兩三錢二分三厘四毫七絲

原協助麟山驛續改給樂安驛充作加增驛傳銀一十三兩四錢四分二厘五毫

議增樂安驛添僱夫馬銀一十九兩七錢三分五厘八毫 遇閏加銀一兩九錢六分四厘三毫

新增樂安驛支應銀九十兩零四錢七分

驛傳餘剩銀三兩二錢八分六厘一毫

以上各項共銀四百二十五兩二錢五分七厘八毫七絲閏銀一兩九錢六分四厘三毫除驛傳裁回銀一百一十兩零三錢四分二厘

二毫七絲 歸入起運項內 實在驛傳銀三百一十四兩九錢一分五厘六毫

內原裁充餉銀二百兩 仍歸入存留項內 留支銀一百一十兩零三錢四分

二厘 遇閏加銀一兩九錢六分四厘三毫解布政司充餉 存剩銀四兩五錢七分三厘六毫 解布政司充餉

一項均平

原額均平並議增共銀六百九十五兩九錢二分七厘四毫內除協濟高要縣支應銀四十九兩五錢七分一厘四毫五絲外實銀六百四十六兩三錢五分五厘九毫五絲

撥補孤貧口糧銀四十八兩三錢九分七厘三毫

閏銀五兩七錢乾隆三年奉行在起項內除給歸入留支項下

順治九年原會議裁扣充餉銀三錢六分

康熙各年裁扣充餉銀四百六十兩零二分五厘六毫五絲

均補春秋二祭及祭無祀鬼神餘剩銀六兩一錢五分五厘六毫

上三項共銀四百六十六兩五錢四分一厘二毫五絲實在均平留支銀一百六十二兩二錢八分四厘四毫閏銀五兩七錢

拜牌香燭支銀五錢

春秋二祭額銀七十五兩五錢四分內除請酌均祭銀等事案內勻

卷四

四十

剩銀五兩九錢五分八厘八毫歸入起運項下外實銀六十九兩五錢八分一厘二毫

無祀鬼神額銀一十五兩內除請酌祭祀銀兩案內勻剩銀一錢九分六厘八毫歸入起運項下外實銀一十四兩八錢零三厘二毫
迎春土牛等項支銀三兩

鄉飲酒禮支銀六兩

孤貧口糧額銀六十八兩四錢閏銀五兩七錢

原額銀二十兩零二厘七毫又於推廣皇仁案內補給銀四十八兩三錢九分七

厘三毫閏銀五兩七錢

又原全書均平餘剩銀一百八十五兩零二分七厘六毫除前歸入開除項下裁扣充餉銀一百一十九兩一錢外尚存餘剩充餉銀六十五兩九錢二分七厘六毫

役解布政司充餉

以上存留原額徭差民壯鹽鈔驛傳均平連加教職俸俱正印役食

閏少不足支撥補孤貧口糧共銀三千四百一十七兩八錢零七厘八毫七絲閏銀一百七十二兩三錢三分四厘四毫三絲又起運項下移補湊支經費閏銀一十七兩四錢八分五厘九毫四絲一忽六

微 內有復回雙魚海環二所官役經費銀二百一十七兩四錢一分二厘遇閏加銀一十八兩一錢一分七厘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又復回廩生餼糧銀四十八兩

原續裁扣官役俸食經費驛傳均平各款共銀一千四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七厘三毫五絲三忽四微四纖一沙九塵九埃五渺閏銀八十兩零七錢六分九厘四毫三絲四忽六微二沙五塵

支給官俸役食經費驛傳均平等項共銀一千六百一十三兩三錢九分七厘八毫六絲六忽五微五纖零五埃五渺又遇閏起運額銀內除歸留支項下添給正印役食閏少不足支銀二兩一錢五分五毫三絲共銀一千六百一十五兩五錢四分八厘三毫九絲六忽五微五纖八沙五渺

內有裁汰民壯燈夫工食與雙魚海環二所際留倉大使樂安驛驛丞各官俸丞俸食共銀四百四十兩零九錢三分三厘彙併留支項下充餉

卷四

四一

遇閏加銀一百零九兩零五分零九毫零六忽九微九纖七沙五塵

內有官俸閏銀不支及裁汰民壯燈夫工食與雙魚海環二所際留倉大使樂安驛驛丞各官俸役食共閏銀六十一兩零七分五厘五毫三絲六忽九微九纖七沙五塵彙併留支項下充餉

又協助高要縣湊支均平項內銀四十九兩五錢七分一厘四毫五絲

又驛傳原裁汰充餉銀二百兩

仍歸入存留項支

又驛傳均平餘剩共銀七十兩零五錢零一厘二毫

解布政司彙歸充餉

縣屬科場經費於田房稅契內每年應解正額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七厘

縣屬春豐官戶額徵銀三十二兩二錢八分內除抵納錢糧正耗銀二兩零八分五厘又詳奉撥支於本縣瑞雲書院師生膏火銀一十六兩一錢四分五厘

縣屬原額學田六頃五十五畝九分九厘五毫租銀六十六兩零四

厘八毫內除納糧銀一兩二錢通計每畝徵銀九分九厘八毫八絲
共實徵銀六十四兩八錢六分四厘八毫遞年解赴學轅給貧生膏
火

卷四

四一

